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801號

原 告 何雅婷  
何雅惠  
何韻玲  
何郁如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敦彥律師

原 告 姜菊香

訴訟代理人 高馨航律師

被 告 雅苑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晉毅

被 告 作大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湘岳

被 告 劉邦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作大貿易有限公司應給付新臺幣68萬4,000元，及其中新臺幣8萬8,495元自民國111年10月22日起，其餘59萬5,505元自民國112年5月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予原告公同共有。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作大貿易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5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2萬8,000元為被告作大貿易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作大貿易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

01 68萬4,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方面：

05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  
06 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請  
07 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  
08 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該未起  
09 訴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  
10 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  
11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民法第  
12 828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831條規定，  
13 於共同共有債權準用之。共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  
14 履行債務，係共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共同共有  
15 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同法第  
16 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  
17 其他共同共有人之同意，或由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  
18 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本件原告何雅婷、何雅惠、何韻玲、  
19 何郁如（下稱原告何雅婷等4人）及姜菊香乃何政輝之全體  
20 繼承人，原告主張基於繼承之法律關係，行使共同共有租金  
21 債權，訴請被告雅苑科技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雅苑公司）、  
22 作大貿易有限公司（下稱作大公司）給付租金予全體繼承  
23 人，原告主張之起訴事實，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應由何政  
24 輝之全體繼承人即原告何雅婷等4人及姜菊香一同起訴，當  
25 事人適格始無欠缺。原告何雅婷等4人聲請追加姜菊香為原  
26 告，姜菊香於民國111年12月6日具狀表示拒絕，本院乃依民  
27 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於112年1月31日裁定命姜菊  
28 香應於裁定送達7日內追加為原告，惟姜菊香逾期仍未追  
29 加，依法就前開訴訟部分視為已一同起訴。

30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31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

01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02 又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  
03 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  
04 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  
05 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  
06 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  
07 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即屬之（最高法院  
08 95年度台上字第157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起訴時原  
09 僅以雅苑公司、作大公司為被告，分別請求其等應給付新臺  
10 幣（下同）33萬元、8萬8,495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  
12 17頁）。嗣於112年5月4日以「民事擴張聲明暨準備狀」變  
13 更聲明為：(一)雅苑公司應給付46萬7,590元予原告共同共  
14 有，其中33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13萬7,590  
15 元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6 計算之利息。(二)作大公司應給付68萬4,000元予原告共同共  
17 有，其中8萬8,49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59萬5,  
18 505元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9 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299頁至314頁）。再於113  
20 年12月16日以「民事追加被告暨聲請調查證據狀」追加備位  
21 被告劉邦俞，就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備位請求被告劉邦俞  
22 應給付68萬4,000元予原告共同共有，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  
2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二  
24 第209至212頁）。經核原告增加請求被告雅苑公司、作大公  
25 司給付之金額部分，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又原告追  
26 加被告劉邦俞部分，乃因作大公司於訴訟中抗辯向何政輝承  
27 租房屋之人為劉邦俞，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  
28 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相關連，應認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  
29 一，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均應予准許。

## 30 貳、實體方面

### 31 一、原告主張：

01 (一)原告何雅婷等4人主張：原告之被繼承人何政輝生前出租門  
02 牌號碼臺中市○○區○○路○段0000號房屋（下稱1088號房  
03 屋）房屋予雅苑公司，每月租金2萬4,610元；又出租門牌號  
04 碼臺中市○○區○○路○段0000號房屋（下稱1070號房屋）  
05 予作大公司，每月租金3萬6,000元。何政輝於110年10月17  
06 日死亡後，原告何雅惠曾要求雅苑公司、作大公司將租金提  
07 存，惟雅苑公司、作大公司仍將租金交予姜菊香而非全體繼  
08 承人，依民法第309條第1項反面解釋，其等之給付不生清償  
09 效力。是雅苑公司及作大公司應分別給付自何政輝過世後之  
10 110年11月起至112年5月止共19個月之租金46萬7,590元（計  
11 算式：24610x19=467590）、68萬4,000元（計算式：36000  
12 元x19=684000）予何政輝之全體繼承人。至雅苑公司雖於何  
13 政輝過世後與姜菊香重新簽約，惟姜菊香無權出租何政輝之  
14 不動產。又作大公司已自認實際承租人是作大公司，嗣改稱  
15 承租人為被告劉邦俞，被告劉邦俞再轉租給作大公司云云，  
16 係撤銷自認，但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若認為與何政輝成立租  
17 賃關係之人非作大公司而係劉邦俞，則原告備位請求被告劉  
18 邦俞給付租金。爰依民法第1148條第1項、第1151條、第828  
19 條第3項、第831條、第421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20 語。並聲明：

21 1.第一項：

22 雅苑公司應給付46萬7,590元予原告共同共有，其中33萬元  
2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13萬7,590元自民事擴張聲  
24 明暨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5 計算之利息。

26 2.第二項：

27 (1)先位聲明：作大公司應給付68萬4,000元予原告共同共有，  
28 其中8萬8,49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59萬5,505  
29 元自民事擴張聲明暨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  
3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1 (2)備位聲明：被告劉邦俞應給付68萬4,000元予原告共同共

01 有，及自民事追加被告暨聲請調查證據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追加原告姜菊香以：何政輝罹癌後均由身為配偶之伊獨自照  
05 顧，故何政輝生前告知伊及承租人，其死亡後之租金仍由伊  
06 收取，用於伊之生活開銷及何政輝之喪葬費用、祭拜供品等  
07 費用。於何政輝死亡後，雅苑公司於110年10月20日至111年  
08 10月19日止，仍每月以支票支付租金2萬4610元予伊，並無  
09 積欠租金。伊對於1070號房屋是出租給作大公司或被告劉邦  
10 俞不清楚，伊僅幫何政輝收取租金；於何政輝死亡後，被告  
11 劉邦俞於110年10月至111年10月間，仍每月以現金支付3萬6  
12 000元予伊，並無積欠租金等語。

13 二、被告則以：

14 (一)雅苑公司以：

15 伊向何政輝承租1088號房屋之租賃期間為108年10月20日起  
16 至110年10月19日止、每月租金3萬元，該租賃關係已於110  
17 年10月19日終止，伊並未積欠租金。嗣何政輝於110年10月1  
18 7日死亡後，伊與原告姜菊香另簽訂租賃契約書，租賃期限  
19 自110年10月20日起至111年10月19日，每月租金2萬8,000元  
20 (因雅苑公司代為扣繳健保補充保費，實際給付2萬4,610  
21 元)，是租賃關係存在於雅苑公司與姜菊香之間，已非何政  
22 輝，原告以何政輝繼承人之身份請求伊給付110年10月17日  
23 後之租金，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4 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25 (二)作大公司以：109年至112年間係由被告劉邦俞與何政輝簽立  
26 租約，並非作大公司，原告不得向作大公司請求租金。伊於  
27 109年以前向何政輝承租1070號房屋，係以支票支付租金，  
28 租約到期後本不欲續租，但因被告劉邦俞需要倉庫放貨，作  
29 大公司不需要那麼大的辦公環境，故由被告劉邦俞向何政輝  
30 承租1070號房屋，並以現金支付租金，作大公司再向被告劉  
31 邦俞租一個空間，但何政輝同意作大公司繼續申報每月6,00

01 0元之租金支出。何政輝婚後授權原告姜菊香收取租金，何  
02 政輝過世後也是付給原告姜菊香。原告起訴後，伊沒有繼續  
03 給付租金，在112年5月31日租約到期後，伊不知道要和誰繼  
04 續簽租約，伊想要終止租約，也不知要和誰點交及請求返還  
05 押租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6 (三)劉邦俞以：伊向何政輝承租1070號房屋，每月租金為3萬6,0  
07 00元，原本約定開一年份支票，但後來伊因信用問題無法開  
08 支票，從109年6月起以現金給付租金，租金有時給何政輝與  
09 原告姜菊香，後來大部分都給原告姜菊香，何政輝表示由原  
10 告姜菊香為其收租金。伊承租後將其中一小部份分租給作大  
11 公司，每月轉租租金是6,000元，分租有經何政輝同意，伊  
12 另外申請一個電錶供作大公司使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3 明：駁回原告之訴。

14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15至16頁）：

15 (一)原告姜菊香與訴外人何政輝於110年9月14日登記結婚，何政  
16 輝於同年10月17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原告何雅婷等4人及原  
17 告姜菊香，均未拋棄繼承（見本院卷第31、93、95頁戶籍謄  
18 本、第91頁繼承系統表、第97頁本院家事法庭函）。

19 (二)何政輝於108年10月15日出租臺中市○○區○○路○段0000  
20 號房屋予雅苑公司，租賃期間自108年10月20日起至110年10  
21 月19日止，契約約定每月租金3萬元（見本院卷第293至30  
22 1、327至333頁租賃契約書）。雅苑公司於110年10月20日與  
23 原告姜菊香就上開房屋簽定房屋租賃契約，租賃期間自110  
24 年10月20日至111年10月19日，每月租金為2萬8,000元，該  
25 期間租金是由原告姜菊香收取，自租賃期滿後雅苑公司未再  
26 給付租金。

27 (三)何政輝於109年5月29日與劉邦俞簽訂房屋租賃契約，出租臺  
28 中市○○區○○路○段0000號房屋，租賃期間自109年6月1  
29 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約定每月租金3萬6,000元（見本院  
30 卷第251至256頁租賃契約書），作大公司有使用上開房屋。  
31 何政輝生前係請原告姜菊香收取租金，何政輝死亡後，作大

01 公司仍將租金交付原告姜菊香，自接獲本件起訴狀後，作大  
02 公司即未給付租金。

03 四、法院之判斷：

04 (一)雅苑公司部分：

05 1.原告主張何政輝生前出租臺中市○○區○○路○段0000號房  
06 屋予雅苑公司，約定每月租金3萬元；嗣何政輝於110年10月  
07 17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原告，均未拋棄繼承等情，為兩造所  
08 不爭執，並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本院家事法庭函（見  
09 本院卷一第31、91至97頁）、房屋租賃契約書可稽（見本院  
10 卷一第427至433頁），固堪認定。惟按租賃定有期限者，其  
11 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民法第450條第1項定有明文。  
12 依上開房屋租賃契約書所載，雅苑公司向何政輝承租1088號  
13 房屋之租賃期間為108年10月20日起至110年10月19日止，是  
14 該租賃關係應已於110年10月19日消滅。且雅苑公司於110年  
15 10月20日另與原告姜菊香就1088號房屋簽定房屋租賃契約，  
16 租賃期間自110年10月20日至111年10月19日，每月租金約定  
17 為2萬8,000元，實際給付2萬4,610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  
18 並有房屋租賃契約書為憑（見本院卷一第417至424頁），是  
19 自110年10月20日起，雅苑公司係向原告姜菊香承租1088號  
20 房屋，租賃關係應係存在於雅苑公司與原告姜菊香之間，雅  
21 苑公司與何政輝之繼承人間則已無租賃關係。從而，原告何  
22 雅婷等4人主張原告繼承何政輝與雅苑公司間之租賃關係，  
23 而請求雅苑公司給付110年11月至112年5月間之租金，要屬  
24 無據。

25 2.原告何雅婷等4人雖主張原告姜菊香係無權出租何政輝之不  
26 動產云云。惟按租賃乃特定當事人間所締之契約，出租人既  
27 不以所有人為限，關於租賃上權利義務，存在於締約當事人  
28 之間，與所有人無涉（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2220號判決  
29 意旨參照）。故繼承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未得其他繼承人之同  
30 意，出租遺產者，其所訂立之租賃契約雖對他繼承人不生效  
31 力，而其關於租賃債權契約則非無效，在締約當事人間仍非

01 不受拘束。又債權債務之主體，應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  
02 準，基於債權契約相對性，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其他特別情  
03 形外，僅於當事人間有其效力。查雅苑公司與何政輝間之租  
04 賃關係已因期限屆滿而消滅，嗣原告姜菊香另與雅苑公司簽  
05 立租賃契約，即屬另一契約關係，關於租賃上權利義務，僅  
06 存在於原告姜菊香與雅苑公司之間，依上開說明，原告何雅  
07 婷等4人自不得依租賃關係請求雅苑公司給付租金。

08 3. 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148條第1項、第1151條、第828條第3  
09 項、第831條、第421條第1項規定，請求雅苑公司給付110年  
10 11月至112年5月間之租金46萬7,590元，為無理由。

11 (二) 作大公司部分：

12 1. 原告之被繼承人何政輝於109年5月29日與作大公司法  
13 定代理人劉湘岳之子即被告劉邦俞簽訂房屋租賃契約（下稱系爭  
14 1070號租約），出租臺中市○○區○○路○段0000號房屋，租  
15 賃期間自109年6月1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約定每月租金3  
16 萬6,000元之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房屋租賃契約可稽  
17 （見本院卷第251至256頁），堪先認定。

18 2. 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  
19 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自認之撤銷，  
20 除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  
21 者，始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279條第1項、第3項  
22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之一造陳述有利於他造之事實，  
23 嗣他造予以援用為同一之主張者，成立訴訟上之自認。當事  
24 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當  
25 事人及法院之效力，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  
26 判之基礎，在未經自認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不得為與  
27 自認之事實相反之認定。而自認之撤銷，自認人除應向法院  
28 為撤銷其自認之表示外，尚須舉證證明其自認與事實不符，  
29 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40  
30 號、102年度台上字第1430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3. 按代理人雖未以本人名義或明示以本人名義為法律行為，惟

01 實際上有代理本人之意思，且為相對人所明知或可得而知  
02 者，自仍應對本人發生代理之效力，此即所謂之「隱名代  
03 理」（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064號判決意旨參照）。原  
04 告主張系爭1070號租約之實際承租人為作大公司，該租約之  
05 租賃關係係存在於作大公司與何政輝之間等情，為作大公司  
06 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惟作大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劉湘岳於  
07 本院112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自陳：「（法官問：為何1  
08 09年至112年之租約是由劉邦俞與陳其穗所簽立？）當時實  
09 際上向何政輝租臺中市○○區○○路○段0000號的承租人是  
10 作大公司。何政輝生前都是向作大公司收取現金租金，在何  
11 政輝婚後，何政輝有表示他沒有來收，就請姜菊香來收，何  
12 政輝過世後都是姜菊香收，在原告起訴後，我就沒有繼續給  
13 付。在112年5月31日租約到期後，我就不知道要和誰繼續簽  
14 租約，我想要終止租約，也不知道要和誰點交，請求返還押  
15 租金」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51至352頁），堪認作大公司就  
16 原告主張其為系爭1070號租約之實際承租人之事實，業已自  
17 認，自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  
18 為真。作大公司嗣雖翻異前詞，辯稱其僅係向被告劉邦俞轉  
19 租云云，惟作大公司並未能舉證證明其自認與事實不符，本  
20 院即應以其自認之事實為裁判基礎。況依作大公司上開所  
21 陳，出租人何政輝係向作大公司收取租金，作大公司並於本  
22 件訴訟中表明有意終止租約，請求返還押租金等語，顯係以  
23 系爭1070號租約之契約當事人自居，復於109年至111年間持  
24 續將給付予何政輝之租金列報為租金支出，有109年度至111  
25 年度綜合所得稅BAN給付清單可參（見本院卷二第221至225  
26 頁）。是系爭1070號租約雖係以被告劉邦俞名義與何政輝簽  
27 立租約，惟實際承租人為作大公司，實際上被告劉邦俞有代  
28 理作大公司之意思，且出租人何政輝既係直接對作大公司收  
29 取租金，顯見何政輝明知或可得而知作大公司始為系爭1070  
30 號租約之承租人，是系爭1070號租約應係劉邦俞隱名代理作  
31 大公司，而應對作大公司發生代理之效力。從而，原告主張

01 系爭1070號租約之租賃關係係存在於何政輝與作大公司之  
02 間，應屬可採。

03 4.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民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  
04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  
05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民法第1148條第1  
06 項前段、第1151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  
07 其他權利之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  
08 之同意；此項規定，於共同共有債權準用之，民法第828條  
09 第3項、第831條亦有明定。又共同共有之債權為一個權利，  
10 其債務人僅得向共同共有人全體清償始生消滅債務之效力；  
11 共同共有人受領共同共有債權之清償，應共同為之，除得全  
12 體共同共有人之同意外，無由其中一人或數人單獨受領之權  
13 （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364號、74年台上字第748號判決  
14 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何政輝於110年10月17日死亡，其  
15 繼承人為原告，均未拋棄繼承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  
16 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本院家事法庭函可稽（見本院卷一  
17 第31、91至97頁）。是於何政輝死亡後，其與作大公司間就  
18 系爭1070號租約之租賃關係即應為其全體繼承人即全體原告  
19 所共同繼承，系爭1070號租約之租金債權即為全體原告所公  
20 同共有，作大公司給付租金僅得向全體原告為之，始生消滅  
21 債務之效力，原告姜菊香並無單獨受領之權。然於何政輝死  
22 亡後，作大公司僅將租金交付原告姜菊香，且自接獲本件起  
23 訴狀後，作大公司即未給付租金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作  
24 大公司給付予原告姜菊香之租金，自不生清償之效力。是原  
25 告依民法第1148條第1項、第1151條、第828條第3項、第831  
26 條、第421條第1項規定，請求作大公司給付自110年11月起  
27 至112年5月止共19個月之租金68萬4,000元（計算式：36000  
28 元x19=684000）予全體原告共同共有，核屬有據，應予准  
29 許。

30 5.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3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4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07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  
08 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作大公司給付68萬4,000元，併  
09 請求其中8萬8,495元自111年10月22日起（起訴狀係111年10  
10 月21日送達於作大公司，送達證書見本院卷一第87頁），其  
11 餘59萬5,505元自112年5月5日起（原告之民事擴張聲明暨準  
12 備狀係於112年5月4日送達於作大公司，見本院卷一第299  
13 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14 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三)被告劉邦俞部分：

16 按先位之訴有理由，為備位之訴之解除條件。必先位之訴全  
17 部無理由時，法院始得就備位之訴為裁判（最高法院111年  
18 度台上字第70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先位請求本院  
19 判決作大公司給付部分，本院既已准許原告請求，則原告備  
20 位請求被告劉邦俞給付部分，即毋庸再予審究，附此敘明。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148條第1項、第1151條、第828條  
22 第3項、第831條、第421條第1項規定，請求作大公司給付68  
23 萬4,000元，及其中8萬8,495元自111年10月22日起，其餘59  
24 萬5,505元自112年5月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5 計算之利息，予原告共同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  
26 告依民法第1148條第1項、第1151條、第828條第3項、第831  
27 條、第421條第1項規定，請求雅苑公司應給付46萬7,590元  
28 予原告共同共有，及其中33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9 其餘13萬7,590元自民事擴張聲明暨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  
30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則無理由，  
31 應予駁回。

01 六、原告何雅婷等4人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  
02 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因公司共有債權之權  
03 利行使，應得公司共有人全體同意，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  
04 許原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05 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作大司得預供擔保後，免  
06 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聲請失所依據，應予  
07 駁回。

0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0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18 書記官 李愛靜